

國史館提報兩蔣日記為「國寶」之說明

「兩蔣日記」於 2023 年 9 月返抵本館以後，除了陸續出版、數位化以服務國人，由於日記「原本」傷損嚴重，須爭取額外經費以便早日修護。依照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（以下簡稱文資法）提報為國寶，乃行政上之正常途徑，但近日有知名學者在臉書譏諷，將兩蔣日記與二二八屠殺究責連結，暗指本館罔顧轉型正義。殊不知文物是中性的，所謂「國寶」乃是一種文資身分、法律名詞。為免大眾混淆，特說明前後緣由如下。

一、「國寶」為文資法專有名詞，屬「古物類」級別

為保存文化資產所具有之歷史、藝術、科學等價值，並呼應國際趨勢，我國自 1982 年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（簡稱文資法）公布施行，開始有系統地進行文化資產保存工作。該法將文化資產分為「有形」及「無形」的文化資產共 14 類，其中有形類別中之「古物」，又依其珍貴稀有價值，分為「國寶」、「重要古物」及「一般古物」等級別。（《文資法》第 3 條、第 65 條）

基此，「國寶」係為「古物類」的一個級別，是一種文資身分、法律名詞，且需經由文化資產審議程序，由文化部正式核定公告。依據《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 4 條，「國寶」之指定還有相應符合之各種基準，包括：一、能表現傳統、族群或地方之風俗、記憶及傳說、信仰、技藝或生活文化特色之典型。二、歷代著名人物、國家重大事件之代表性。三、能反映政治、經濟、社會、人文、藝術、科學等歷史變遷或時代特色之代表性。四、具有獨特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。五、獨一無二或不可替代性。六、對知識、技術或流派發展具特殊影響或意義。

另依據 2016 年修正後之《文資法》第 66 條，明訂各中央政府機關及其附屬機關（構）應就所保存管理之文物暫行分級，並冊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，並就其中具國寶、重要古物價值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查。

二、國史館昔曾於呂芳上館長及吳密察館長任內，兩度提報館藏文物指定為國寶或重要古物

2005 年之《文資法》古物專章，雖有明訂古物暫行分級登錄指定制度，但因長年未修，與現實脫節，且當時古物主管機關並無積極推動，在此時空下，張炎憲館長任內（2000-2008）並無具體法制足資遵循，但已將館藏相關文物列為內部「珍貴動產」。直到 2015 年大幅翻修「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，修訂一般古物、重要古物及國寶之指定基準，並鼓勵各機關（構）積極作為，冊報及分級指定制度才慢慢上了軌道。

2015 年 6 月 9 日，文化部為推動臺灣記憶與文獻遺產保存計畫，加強辦理臺灣圖書文獻類古物之指定工作，函請國內各主要大學圖書館、中研院相關研究所及國史館等，辦理圖書文獻、古物之提報，俾憑辦理國寶及重要古物之審查指定程序。當時本館被要求檢視之項目，包含國民政府檔案、蔣中正總統文物(大溪檔案)等。本館配合於同年 6 月 25 日提報 8 案(8 件)暫行分級為國寶，隨後文化部相關會議，決議通過指定國寶 4 案(6 件)，重要古物 2 案(2 件)，並於 2016 年 4 月 26 日辦理指定公告。

為展出館藏國寶與重要古物，本館於 2016 年 8 月 24 日向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申請「古物保存活化及守護體系建置計畫(專業團體)」經費補助，提出「國史館特藏國寶與重要古物展藏空間改造及教育推廣」計畫，計畫期程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，所需經費新臺幣 748 萬元，其中自籌款 184 萬 8,000 元，嗣後補助款由文化部同意全數核定。

2017 年 12 月 19 日，本館主動清查具文化資產價值之文物，並提報文化部 6 案(28 件)，其中 3 案(24 件)暫行分級為國寶、3 案(4 件)暫行分級為重要古物。歷經文化部相關審查會議，決議通過指定國寶 4 案(27 件)，重要古物 1 案(1 件)，並於 2019 年 1 月 9 日辦理指定公告。

簡言之，本館前於 2015 年(馬英九總統時代)提報 8 件及 2017 年(蔡英文總統時代)提報 28 件館藏文物，請文化部審查指定為國寶或重要古物，並分別於 2016 年及 2019 年經文化部公告指定，包含「中華民國憲法」正本、日本受降文書等文件，以及「總統之印」等器物。(詳見附件 1、附件 2)

三、國史館為總統、副總統文物主管機關，依法就「兩蔣日記」暫行分級

依照《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條例》及其施行細則，國史館為總統副、總統文物主管機關，執掌文物之蒐集與典藏、整理與建檔、保存維護與推廣等事項，並得依總統、副總統文物類別及保存價值作分類、分級管理。

「兩蔣日記」為公認研究國史之核心資料，經本館長達十餘年的爭取和法律攻防，終於 2023 年 9 月返抵本館。本館除了著手出版、整編及數位化工作，同時依據《文資法》第 66 條規定，啟動文物暫行分級評估事宜，並擬具「暫行分級國寶及重要古物提報指定清冊」。經研究分析，「蔣中正日記原本」及「蔣經國日記原本」之價值與重要性，符合《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 4 條所列國寶指定之第二、三、五、六款基準，爰建議古物暫行分級為「國寶」。

為使清冊之文化資產價值論述更臻周延完備，本館於 2024 年 4 月 16 日召開「暫行分級文物審查會議」，邀請專家學者進行審查，會議結論除同意兩蔣日記「原本」暫行分級為「國寶」外，因部分年度「原本」已經遺失或傷損嚴重致字跡無法辨認，特別是蔣經國日記缺漏年份多達 8 年，而「抄本」可補足內容之缺漏，可見「抄本」的珍貴性，故主張「抄本」應併同「原本」暫行分級為「國寶」。於是，2024 年 8 月 26 日函送文化部審查，獲該部備查。

2024 年 11 月 27 日，文化部於本館召開「實物勘查評估會議」，12 月 31 日函發之會議紀錄結論，略以：本館提報之「蔣中正日記原本及抄本」1 案 219 件，以及「蔣經國日記原本及抄本」1 案 177 件，勘

查結果多數委員對於「抄本」是否適合併同「原本」申請為國寶仍有疑問，暫不指定為國寶，並建議須更詳盡的調查研究評估報告再研議。

綜上，兩蔣日記回台不過是這一兩年的事，本次提報兩蔣日記古物暫行分級為「國寶」，既是文物典藏機關的職責，也是法律託付的義務，但因上述緣由尚未塵埃落定。其次，兩蔣日記「原本」多有散頁、破損、紙張脆化，甚至檔磚等傷損，需要緊急修護以免持續劣化，因本館資源有限，爰提報古物暫行分級，盼將來審議通過之後，能爭取「公有古物」之經費補助，早日完成兩蔣日記之修復工作，以達成珍貴文物之保存與推廣之任務。

附圖：兩蔣日記「原本」部分嚴重傷損情況

